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丁 108 執緩 192 字第 0196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執緩字第 192 號林芝暄等  
案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，本件公告張  
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  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  
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  
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  
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丁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 
6138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江佩蓉 決行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編號	案號	案由	被告姓名	具保人姓名	金額	繳款日期	收據號碼	股別	備註
1	108 執緩 192	期貨	林惠嬌 (改名 林芝暄)	沈柏志	50000	1031218	刑 10300522	丁	
2	111 執 7375	毒品	雷士緯	沈宗勳	30000	1080619	刑 10800634	丁	